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其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³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3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防止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外别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注意到并鼓励各国间为在用于(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交易方面加强合作、改善信息交流和提高透明度，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相关举措，包括联合国采取的举措，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在(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尚无共同国际标准，是导致这些货物易于提供和此类做法得以实施的一个因素，

确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多边谈判基础上缔结一项文书，以针对用于(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

又确认国际贸易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针对(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非歧视、透明、多边商定的共同国际标准不对其他货物的国际贸易造成障碍，

注意到无酷刑贸易联盟的成立，

1.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72/163 号决议的规定，就在(a) 死刑、(b)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制定非歧视、透明、多边商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其拟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专家组的甄选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并遵循所任命人员必须体现效率、人权和(或)国际贸易领域的能力和诚信的最高标准的原则，以自 2020 年起审查可行性、拟列入货物的范围以及就此事项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的规范草案，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还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其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服务；

4. 决定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